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原则；
- （三） 等价有偿原则；
- （四）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五）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 （六）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三）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二） 对于必须发生且需披露之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
- （四）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未达到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接受纯获利益的关联交易，如接受关联方捐赠、接受关联方无息贷款、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由董事长决定后实施。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由董事长决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2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参与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

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选择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间相同。

第七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